

# 因應日本核電站事故

本港對從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檢測
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

2011年5月12日

# 日本核電站事故：本港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

- 3月11日日本發生大地震，傳媒於翌日陸續報導有關福島核電廠發生的事故
- 根據空氣、泥土和水驗出的輻射指數，相信問題核電廠已釋出放射性物質
- 核事故發生後，主要是鮮活食品會首先可能受放射性物質污染
- 因此，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立即由3月12日起對日本進口的鮮活食品加強監察，進行輻射水平測試

# 日本核電站事故：加強監察下的測試食品種類

- 蔬菜和水果
- 奶類和奶粉
- 冰凍甜點
- 肉類和水產(包括活生水產動物)
- 現已擴至其他食物
- 家禽和禽蛋已於2010年日本禽流感爆發後暫停進口

# 日本核電站事故：進口層面的監察工作(1)

## ■ 機場

- 檢查食品的來源縣區及生產日期
- 每批進口的鮮活食品：以手提測量計檢查表面污染程度
- 抽取樣本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查
- 超出限值的樣本會送往政府化驗所作詳細分析(碘-131、銫-137及銫-134)

# 日本核電站事故：進口層面的監察工作(2)



先用手提測量計檢查



準備樣本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查

閱讀從系統所列印的報告



→ 將樣本放置在系統內



# 日本核電站事故：進口層面的監察工作(3)

## ■ 港口

- 監察方法與空運抵港的鮮活食品一樣
- 冷凍及冷藏肉類、奶類及冰凍甜點需有許可證／衛生證明書才可進口，該類食品經水路進口香港時，中心會被通知
- 至於其他食品，香港海關現時會檢查貨物艙單，如有日本食品進口，會通知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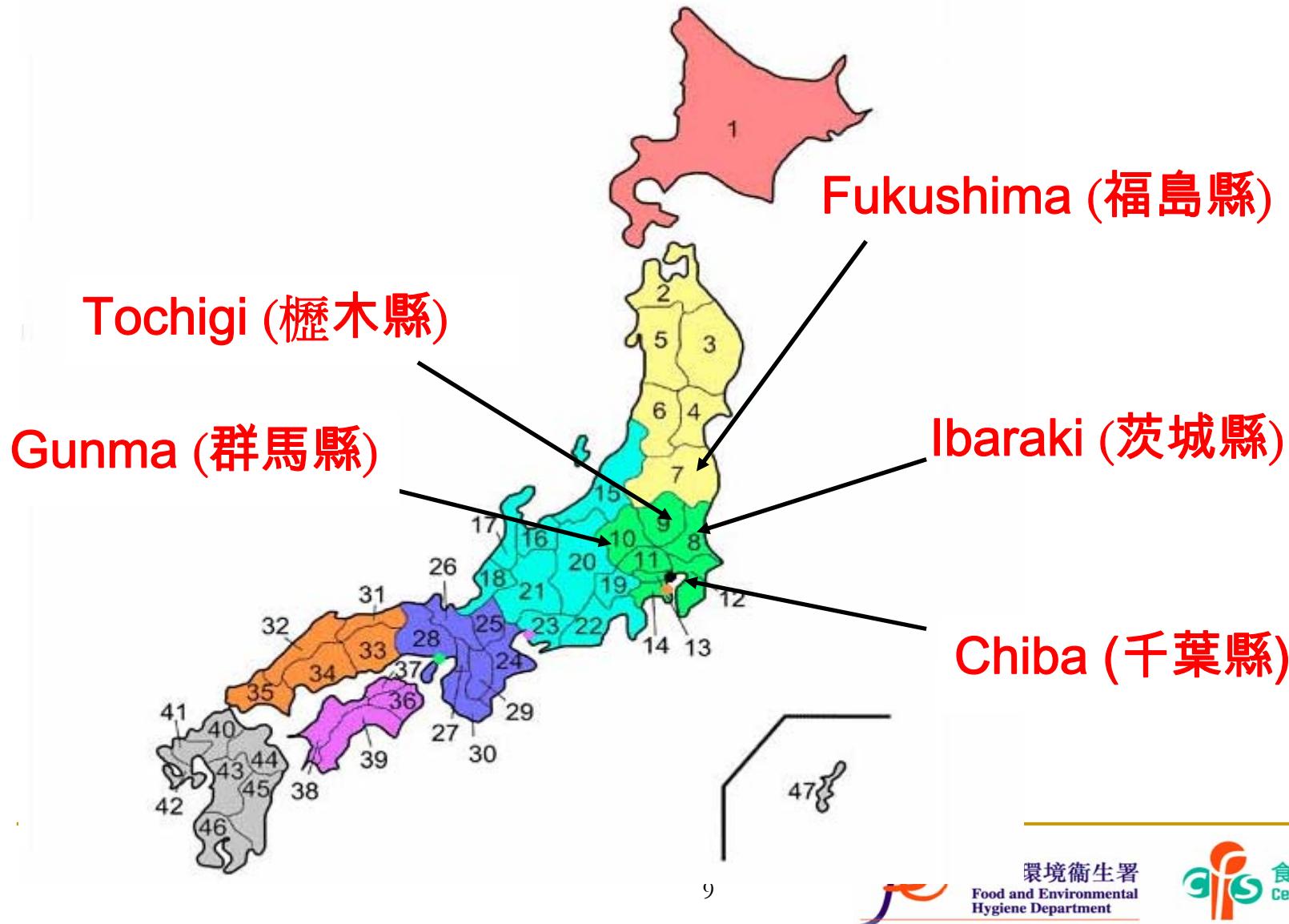
# 日本核電站事故：經檢測的樣本數目

- 截至5月11日中午，中心一共檢測了7 095個樣本。
- 3個由千葉縣進口的食物樣本測試結果不合格，驗出碘-131含量超出限值 [1個菠菜樣本(每公斤1000貝可)、1個白蘿蔔樣本(每公斤260貝可)及1個蘿蔔樣本(每斤公斤800貝可)]
- 這3個樣本數值均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，即碘-131每公斤100貝可
- 其他樣本的檢測結果全部合格

# 日本核電站事故：禁止進口

- 禁止進口命令(禁令) 於3月23日公布並於3月24日中午生效
- 禁止於3月11日或之後從日本五個縣 -- 福島、茨城、櫪木、群馬和千葉 -- 收穫、製造、加工或包裝的食品進口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或出售
- 有關食品包括：
  - 所有水果和蔬菜
  - 所有奶類、奶類飲品、奶粉
  -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、肉類和家禽、禽蛋，以及活生、冷凍或冷藏水產品 **【除非附有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並沒有超出<食品法典委員會>的指引限值】**

# 禁止食物進口香港的五個日本縣區



# 日本核電站事故：零售層面的監察工作

- 恒常輻射監察將會繼續進行，但會抽取較高比例的日本食品樣本
- 由3月23日起，加強監察在零售層面出售的日本食品的來源

# 日本核電站事故：與其他持分者的聯繫

- 與日本駐港總領事館保持密切聯絡
- 與食物業界會面
- 與世衛轄下的國際食品安全網絡聯絡
- 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絡和合作，包括衛生署、香港海關和保安局

# 日本核事故：通知業界和公眾

- 每天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一同舉行記者會或發出新聞公報
- 在**3月24日**頒布進口禁令前，已於**3月23日**發出新聞公報
- 由**3月16日起**，把監察結果上載至中心網頁

# 比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與日本標準

## ■ 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

### 所有食物

- 碘 - 131 (每公斤100貝可)
- 鈀 - 134、鈀 - 137 (每公斤1000貝可)

## ■ 日本上限

### 奶類\*

- 碘 - 131 (每公斤300貝可)
- 鈀 - 134、鈀 - 137 (每公斤200貝可)

### 蔬菜、魚介類

- 碘 - 131 (每公斤2000貝可)
- 鈀 - 134、鈀 - 137 (每公斤500貝可)

### 肉類

- 鈀 - 134、鈀 - 137 (每公斤500貝可)

\* 嬰兒配方奶粉或供嬰兒直接飲用的奶類：碘 - 131 (每公斤100貝可)

# 中心日後擬採取的行動

- 繼續進行現行的風險管理工作
- 視乎本港監察結果、日本當局和其他國家所得的測試結果，考慮進一步禁止其他日本縣區進口食  
物到本港

# 謝謝